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郭惠蕙

蘇東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黃政廷律師

被上訴人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欽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被上訴人 孟繁勻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醫事法庭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